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2 年 11 月 7 日

(总第 1412 期)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意向参评的企业，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前将申报意向书电子版发送至深圳市商务局联络人邮箱。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刻录光盘须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8:00 前，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12 楼 1212 室，同时将电子版同步发送深圳市商务局联络人邮箱。主要包括：(a) 本次申报主体为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交易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以及(b) 明确认定条件，申报材料，申报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0218854.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